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5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力索具")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供热"、"乙方")拟与保定玖利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利徐"、"甲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玖利徐拟受让巨力供热其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南侧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地上建(构)筑物、供热设施、热力管网、换热站、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本次交易是基于保定市徐水区政府为统筹解决徐水城区供热站经营规划,优化供热规划布局,合理配置供热资源,提升供热服务水平,保障城区居民温暖过冬和市场主体用热需求所致;本次交易公司本着支持政府工作为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创意评报字(2022)第V1032号】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2,025万元(不含税)。另,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将公司的土地及煤棚、库房、休息室、道路、变压器、地磅等设备设施租赁给玖利徐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确定租金每年人民币72.63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玖利徐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91130609MABW9F2D5H

成立时间:2022年8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政府大院西楼5层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保定市灏麟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玖利徐、保定市灏麟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3、鉴于玖利徐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保定市灏麟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7,062.11	3,410,292,261.34
负债总额	4,511,651.21	1,122,14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89.10	3,409,170,111.56

4、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保定市灏麟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交易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巨力供热的相关供热资产(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供热资产(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各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换热站房,建筑面积共计3232.78㎡。其中锅炉房为自建厂房,建筑面积为2963.8㎡,结构为钢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烟囱,消防水池,路面等,其中烟囱、消防水池、煤墙为钢筋砼结构;炉渣棚为混合结构,路面为混凝土结构。

管网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建成于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之间,管网总长度9508.66米,其中一级管网管径DN400-600,二级管网管径DN100-300;总供热面积166万平方米;共有换热站33个(其中自有换热站18个)。

2、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类、车辆、电子设备类,其中机器设备类共计54套,包括锅炉、换热机组、输煤系统等,购置于2015年11月到2021年11月;车辆共计1辆,为渣土车,车牌号为冀FJ1582,所有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评估对象所有权人,购置于2019年8月;电子设备类共计4项,包括供热节能管理数据监测系统、电脑等。

3、无形资产共2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徐国用2015第00055号,土地位置:徐水区巨力路南侧,终止日期:2053年4月18日,用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面积为3,018.56㎡,使用权人: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排污权出证权,取得日期:2021.12,法定使用年限:5年,使用权人: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

4、存货-原材料共计3项,分别为低硫烟煤1,326.41吨、尿素1.55吨、工业盐2.45吨。

(二)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中,标的资产如:房屋建(构)筑物、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排污权按照企业原始发生额在受益年限内直线摊销余额确认。

根据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创意评报字(2022)第V10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评估,巨力供热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015.50万元,评估价值为12,040.27万元,增值额为24.77万元,增值率为0.2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价)。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66	160.26	25.60	19.01
2	非流动资产	11,880.84	11,880.01	-0.83	-0.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740.92	11,665.00	-75.92	-0.6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39.92	215.01	75.09	53.6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2,015.50	12,040.27	24.77	0.21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15.50	12,040.27	24.77	0.2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乙方拥有的与其热力供应经营相关及存放在乙方院内或乙方控制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地上建(构)筑物、供热设施、热力管网、换热站、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

2、产权现状:该交易标的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作价人民币12,025万元(不含税价)。

2)甲方应在2023年3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乙方应在付款前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

4、资产的交割及相关安排

乙方完成下列各事项后视为乙方转让资产交付完成:

1)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资产登记表为基础,确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为资产交接日,经有权代表人核查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签署资产转移验收纪要并在资产交接表上签字,视为交接完成。

2)已经签署转让资产移交验收纪要,该资产的所有权(含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以及风险转归甲方领受。

3)在资产盘点移交的同时,乙方应将转让资产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等档案移交给甲方。

5、陈述和保证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存续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完全有能力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2)甲方签订本协议并不违反甲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和承诺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拥有本协议项下交易资产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且相关资产未设定任何其他项权利担保,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资产瑕疵。

2)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未签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与甲方签订并执行本协议的合约、文件、承诺或作出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

6、人员安置

供热业务人员安置原则为: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新供热特许经营者(简称新经营者)同意接受或者留用现有员工的,新经营者与员工协商签订劳动或者劳务合同;新经营者不同意接受或者留用的员工,或员工不同意继续为新经营者继续提供劳动或劳务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安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按照实际经济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9、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保定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保定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资产出售涉及的土地租赁情况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将公司的土地【徐国用(2007)第024号及徐国用(2015)第00056号部分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7201.91平方米】、煤棚(钢结构)【建筑面积为5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010981号】、库房、休息室(钢结构)【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010983号】、道路、变压器、地磅等设备设施租赁给玖利徐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确定租金每年人民币72.63万元(不含税);租赁期限为玖利徐书面提出终止租赁时间或最长租赁期限20年,以先到者为限;租赁费用于每年1月30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2、资产出售涉及的人员安排

巨力供热人员安置原则:玖利徐或政府指定的新供热特许经营者(简称新经营者)同意接受或者留用现有员工的,新经营者与员工协商签订劳动或者劳务合同;新经营者不同意接受或者留用的员工,或员工不同意继续为新经营者继续提供劳动或劳务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安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

4、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巨力供热本次资产出售及对现有债权债务清理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巨力供热实施清算并依照法定程序注销该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亦将发生变化,剩余人员公司将实施内部分流;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安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注意到,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供热向玖利徐出售资产是基于本地政府为统筹解决徐水城区供热站经营规划,优化供热规划布局,合理配置供热资源所致,亦有助于公司专注主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供热出售给玖利徐的其项下土地使用权、排污权无形资产、地上建(构)筑物、供热设施、热力管网、换热站、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资产是基于支持本地政府为统筹解决徐水城区供热站经营规划所致。同时,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便于公司集中精力经营好主业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另,本次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使当期利润总额增加429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3、《资产收购协议》;

4、《资产租赁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 月30日上午8:3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2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曜途资本")及其他21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曜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投资苏州曜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可以多次交割进行募集,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93亿元,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28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以及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二、相关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新进11位有限合伙人,最终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缴出资1,200万元。

(一)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	货币	2,000	1.3333%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货币	4,000	2.6667%	有限责任
天津仁爱智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货币	10,000	6.6667%	有限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	货币	4,000	2.6667%	有限责任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	货币	16,800	11.2003%	有限责任
孙小平	上海市黄浦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货币	6,000	4.0000%	有限责任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邳州市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宁波泓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货币	7,000	4.6667%	有限责任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上海梨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罗湖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	货币	1,000	0.6667%	有限责任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市海门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	货币	2,100	1.4000%	有限责任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咸新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货币	3,000	2.0000%	有限责任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合成工业区	货币	5,000	3.3333%	有限责任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货币	1,000	0.6667%	有限责任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货币	2,000	1.3333%	有限责任
徐聪君	北京市海淀区	货币	2,100	1.4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	150,000	100.0000%	–

(二)新进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7FMT2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闲庭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8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E424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2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	闲庭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GP)	1.0000%

(2)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AUFM0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00.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Y99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52%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226%
3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GP)	0.3322%

(3)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MTY2XX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崔薇薇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7-68号房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7DDMFJ3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500.0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4-C裙楼一层西咸新区资本超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W627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9395%
2	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9110%
3	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587%
4	泾河新城融创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5587%
5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87%
6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7%
7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	3.5587%
8	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3559%

(5)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0422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47,860.3022万(元)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照明电器制造;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家用视听设备、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品、饮料、钟表、眼镜、箱包、自行车等代步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智能家居、餐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测量工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厨具卫具、通信设备、泵及真空设备的零售及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1%

(6)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19777X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赵志松

注册资本:149,889.0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经营范围: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80%

(7)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727947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米龙峰

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2301、24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健身服务;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相关机器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会议服务;汽车租赁;零售:工艺品;销售:食品、旅游用品、针纺织品;停车场管理服务;订房服务;订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333%
2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67%

(8)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GKY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合成工业区3排2号2楼(部位:216-220房)(一址多照29)(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股权投资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X737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
2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	广州南沙区南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8000%
6	深圳市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9)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K8Y4N8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1.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342-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W149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秀慧	96.0596%
2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9800%
3	马亦峰	1.9604%

(10)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BR1T5N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0.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14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D229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秀慧	99.9001%
2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999%

(11)徐聪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经管学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的进展暨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提交的仲裁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54,786.37万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准许,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京02财保428号】,具体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天盈投资")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限额154,786.37万元。根据申请,现已对天盈投资持有的172,999,788股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股权进行保全,并实现了首封。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及回款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介绍了公司终止投资华泰保险股权的进展情况。为推进该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全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及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案号为【(2022)京仲案字第7543号】;并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54,786.3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金额财产。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准许,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京02财保428号】,具体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限额154,786.37万元。根据申请,现已对天盈投资持有的172,999,788股华泰保险股权进行保全,并实现了首封。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

2018至2019年间,公司拟向被申请人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157,789,096股份(股份比例3.9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41,177.06万元。公司已根据协议向被申请人支付了人民币141,177.06万元股权转让款。2021年,经公司与被申请人协商,双方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被申请人除应向公司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外,并应就解除协议事宜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609.31万元。双方约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标的股份对外出售并过户完成、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且可支配使用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总计154,786.37万元款项,并约定龙净环保对其收取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进行共同监管。2022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了同意该股权向其他方转让的批复(该批复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之后公司得知,被申请人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30日将应支付给龙净环保的标的股份转让尾款质押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与龙净环保就股权转让款安排已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未经龙净环保同意将股权转让款质押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合同约定恶意逃避债务。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被申请人持有的华泰保险217,036,424股股份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龙公新(经侦)冻财字(2022)00034号】,冻结日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2、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足额收回,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54,786.3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金额财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天盈投资持有的172,999,788股华泰保险股权已被公司申请保全,如天盈投资未及时退回公司股权转让款项,该保全资产将在后续仲裁结束后用于清偿天盈投资所欠本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57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中用于"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进行注销。专户结息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苏显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显泽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5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3.0000	1.2931	
合计	183.0000	1.29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75.9461	11.8421	1492.9461	10.5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9461	11.8421	1492.9461	10.5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显泽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	是	1,985,600(股)	3.44%	0.1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985,600(股)	3.44%	0.1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5,734,780	25,734,780	24.26%	2.29%	25,734,780	100%	53,813,468	66.99%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407,228	14,407,228	24.97%	1.28%	14,407,228	100%	28,866,679	66.68%
陈平	57,698,542	5.14%	17,079,499	19,065,099	33.04%	1.70%	19,065,099	100%	24,208,808	62.6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1,544,076	11,544,076	20.01%	1.03%	11,544,076	100%	31,729,837	68.75%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5.93%	68,765,583	70,751,183	24.29%	6.30%	70,751,183	100%	138,618,790	62.87%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度累计获得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91.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2022/03/31	厦门市工信局	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发改高技[2022]158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
2	2022/01/26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年市级技改补助先行拨付资金(第三批)	厦工信投资[2021]46号	与资产相关	312.00
3	2022/09/29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1年海沧区技改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厦海政规[2021]1号	与资产相关	300.00
4	2022/10/13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发改高技[2022]158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5	2022/12/12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年技改补助资金	厦工信投资[2021]46号	与资产相关	97.00
6	2022/08/24	厦门市科技局	2022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科资配[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75.00
7	2022/11/29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年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2021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补助	厦海政[2019]117号	与收益相关	67.50
8	2022/11/07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2021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补助	厦海政[2019]117号	与收益相关	53.91
9	2022/03/28	厦门市科技局	2021年市级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科资配[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10	2022/05/26	厦门市商务局	2022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厦商政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23.39
11	2022/06/29	厦门市工信局	2022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厦工信规[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2	2022/07/19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国高认定奖励	国科发火[2016]3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3	2022年内	其他	单项补助在20万元以下的合计金额	/	与收益相关	172.88
14	合计					1,691.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982.6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709.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 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93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 "福能转债" 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福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